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顯劼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是相對人死亡者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中國國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輾轉讓予聲請人，聲請人依法向相對人設籍地址即「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二樓」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惟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邱顯劼業於民國108年9月6日死亡，且死亡時係籍設桃園市龍潭區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調之相對人邱顯劼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相對人邱顯劼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乃應予駁回聲請人之本件聲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